

#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务处

黑工程院教[2017]22号

##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师课堂行为规范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，规范教师课堂行为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一条** 坚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立德树人。

**第三条**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杜绝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管理者，应严格管理、规范秩序，积极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和学业指导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授课时必须携带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讲稿、教材、教师手册及必要的教具等。

**第六条** 课程的第一堂课，教师应正式向学生作自我介绍；须介绍本课程所属学科领域的新发展、新成就；须介绍课程的教学安排，明确课程学习目标、学习要求、考核方式及评价标准；要为学生指定相关参考书目和文献资料等。实验教学应明确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积极进行安全教育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课堂教学要仪态端庄，站立授课，教态自然大方，精神饱满，言行文明，气氛活跃。课程教学应目的明确、层次分明、思路清晰、重点突出、语言精练，板书清楚，能恰当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。

**第八条** 课堂教学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，积极运用基于项目、基于问题（PBL）、基于案例的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等教学方式方法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必须积极获取课堂教学效果的反馈信息，持续改进教学行为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表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提前下课；必须严格按照授课计划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；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得以复习重点、介绍题型等方式在考前透露试题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课堂教学要衣冠整齐、简洁大方。禁止衣着过于暴露或着奇装异服，禁止穿拖鞋上课；实验指导教师上课必须穿戴工作服及必要的防护用具；体育教师上课必须穿运动衣、运动鞋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课堂教学应关闭通讯工具，严禁接听、拨打电话、收发信息，禁止在教学场所吸烟。规范使用教学设备，自觉维护教室卫生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